**國立體育大學新進約用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階申請表**

※申請者請先填妥下方各欄資料，送請用人單位主管（粗體字由用人單位主管填寫）初審後，送人事室提交專案小組會議複審。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姓 名 | 職 稱 | 到職日 | 申請日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曾任機關（構）學校名稱 | 職 稱 | 任職起訖期間 | 工作內容 |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  |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  |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  |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  |
| 檢附曾任年資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服務（離職）證明□薪資所得證明□其他： |
| **用人單位初審** | **經審核申請者曾任職務年資符合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擬予採計曾任年資 年，提敘　 　階為一級　　　階。****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

說明：

 一、各用人單位應依本校校務基金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審核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需具之經歷、資格條件及所支薪資認定之。

 二、持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如該項驗證有困難時，由其原任職機關(構）、學校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證明，亦得採認。

|  |  |  |  |
| --- | --- | --- | --- |
| **專案小組複審** | **經複審同意採計曾任年資 年，提敘　　階****為一級　　階。****專案小組召集人：** | **校 長 核 定** |  |